

#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关于要求“深圳回亿科技有限公司退还福田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行政处理决定书

致深圳回亿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于2016年2月获得我局发放的福田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52.15万元（项目名称“电子商务服务平台”项目产业发挥展专项资金），并对相应资金项目提交了书面承诺“自获得专项资金支持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福田区，不改变在福田区的纳税义务”。经查，你司已于2016年5月19日将注册地址迁离福田区，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应收回支持资金。我局于2023年2月14日向你发出《关于深圳回亿科技有限公司返还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的函》告知你司于于2023年2月21日前将福田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共52.15万元返还福田区政府国库，但截止目前，你司仍未履行返还义务。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如下一一请你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退还福田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共计52.15万元至福田区政府国库，户名：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账号：4000023329200240250，开户

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并在附注或者说明栏写明“收回2016年度电子商务服务平台项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提交付款凭证至我局存档。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司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2023年5月26日

（联系人：杨子异，联系电话：82976207）